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8月21日，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鼎湖区组织召开了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12°42'14.702"，北纬 23°11'38.679"，总占地面积 19860.69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0 人，其中 7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金属表面喷涂件 1 万吨，主要涉及机加工、喷漆及烘干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鼎建【2022】46 号。公司将经审批建设项目分期建设、验收，现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56NXNF6D001Y）。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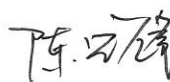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及变动的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验收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对原环评审批项目分期建设、验收，本项目建设过程对原环评审批项目部分工序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成内容未超出《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号）的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与漆雾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喷漆固化废气一并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开料、数控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等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监测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及固化废气的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

验收组签名：



准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建设到生产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排污等手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验收组签名：

蓝伟清

朱福卿

陈云卿

梁嘉胜

梁卓慧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2025年8月21日

[illegible]